

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由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，委员亲自出席率为 100%。会议审议或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聘请、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共计 32 项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，确保会计政策和财务报告程序合法合规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；监督推进内审、内控工作进展，确保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；按季听取和评估本行的审计工作，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，确保内控政策的有效实施；提出外部审计机构聘请建议，加强与审计师的沟通，促进内外部审计之间的交流；加强与高级管理层以及审计、财务、合规等部门的沟通，了解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并提出专业化建议。


2018年，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法定职责，勤勉尽职，恪尽职守，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指导和外部审计监督评价，提升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，保障本行持续稳健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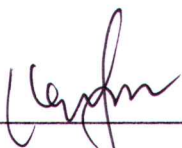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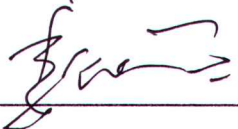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】
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陈景庚 

沈林明 

周丽琴 

魏礼亚 

张亚勤 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